

輔仁大學數學系選課(擋修)規則

- (1)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高等微積分」。
- (2)「高等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複變函數論」。
- (3)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微分方程」。
- (4)「機率論」達五十分者，可續修「統計學」，「機率論」五十分以下者，須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，(須填申請表，到系辦公室索取)，才可修讀「統計學」。
- (5)「統計學」成績達五十分者，方可修讀「數理統計」。
- (6)凡學年課程，必須上下學期均及格始得學分，且不可先修下學期。
- (7)於 85~98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畢業學分內承認外系至多 16 學分。外系學分的內容如下：
 - (a)選修語文(含英語聽講及其它外國語)
 - (b)本系(日間部&進修部)所開列入外系學分之選修課程
 - (c)通識超過規定學分之課程(八十五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通識必修 8 學分)
(八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通識必修 12 學分)
 - (d)其它各學院(系所)之課程
 - (e)超過 6 學分的電腦語言(含大一必修的程式語言 Fortran 或 C 語言三學分)
 - (f)有學分數的軍訓選修(最多四學分)
 - (g)有學分數的體育選修(最多二學分)
 - (h)非具教育學程學籍學生所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 - (i)列入外系的通識課程

98.01.14 課程委員會

98.09.16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1.11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